

股票简称：仁和药业

股票代码：000650

公告编码：2011-025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RENHE PHARMACY CO.,LTD

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1年8月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及风险提示

1、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药业”、“公司”、“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拟部分用于“通过收购、增资获取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制药”）70.62%股权”项目、“收购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集团”）持有江西仁和药用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用塑胶”）55%股权”项目、“购买仁和药业及子公司共同租用仁和集团的办公场所”项目，上述项目均涉及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仁和集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与上述交易相关的议案表决时，公司董事肖正连、梅强、曹克、彭秋林、谢友清、姜锋回避表决，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均为独立董事）进行表决，一致表决同意。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此次收购事项能否获得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本次拟收购的股权及资产经过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其中对江西制药和江西仁和药用塑胶的评估采用收益法，经评估的江西制药和药用塑胶净资产账面值分别为8,255.69万元和2,329.47万元，评估值分别为23,491.12万元和9,434.10万元，评估增值分别为15,235.43万元和7,104.63万元，评估增值率分别为184.54%和304.99%，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共同租用仁和集团的办公场所的评估采取了成本法，经评估的土地与房产账面价值为5,312.08万元，评估值为15,046.40万元，增值9,734.32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83.25%。权益价值溢价较高。

4、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相关资产和使用到募投项目后，公司的产品结构和覆盖领域将进一步扩大，但产品结构和覆盖领域的多元化亦可能相应带来更大的市场风险。同时，公司的某些产品属于传统中成药或中西结合普药，其药品成分均为公开信息且不受专利保护，虽然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但市场进入壁垒较低，产品质量与消费者认知度成为产品竞争的生命线。综上，消费者消费理念的变化以及竞争对手市场定位的调整都会对公司产品的销售造成一定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与控股股东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三项关联交易,具体分别如下:

1、2011年3月31日,公司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规避风险,经与相关各方协调,先由仁和集团对江西制药进行第一期的增资扩股,取得江西制药45.49%的股权(之后由于江西制药在改制中进行债务重组,经与南昌市政府协商,并取得政府支持,将原江西制药欠财政债务本金及利息进行打折成2000万元,由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债转股,由此,仁和集团持有的江西制药45.49%股权变更为41.50%)。此事项具体参见2011年4月1日公司发布的《公司参与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改制重组进展的提示性公告》(2011-013)和2011年7月12日公司发布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1-019)。

2011年8月15日,鉴于“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对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重组、改造,获取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项目已由仁和集团进行了第一期的增资扩股,并负责江西制药前期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经公司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该投资项目更改为“通过收购、增资的方式获取江西制药70.62%股权”项目,公司收购仁和集团持有江西制药41.50%的股权及增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

2、拟使用募集资金“收购仁和集团持有药用塑胶55%股权”项目。

3、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仁和药业及子公司共同租赁的仁和集团的办公场所”项目。

(二) 协议签署日期、地点

2011年8月10日,公司已与仁和集团在江西南昌签署了关于收购江西制药41.5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与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祺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市英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对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增资协议》。

同日,公司与仁和集团还签署了关于收购药用塑胶55%股权的《股权转让

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关于购买江西省樟树市药都南大道 158 号仁和集团办公大楼的《资产收购协议》。

（三）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与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议案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肖正连、梅强、曹克、彭秋林、谢友清、姜锋回避表决，可表决独立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前述关联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表决。独立董事对此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三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中第二章第十一条所列标准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构成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樟树市药都南大道 158 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龙

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6 日

注册资本：18,818 万元

实收资本：18,818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中药材种植，药材种苗培植，纸箱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包装设计，广告策划制作，建材、家电五金、百货化工（化学危险品除外）、机电（小轿车除外）、电子产品、文体办公用品、通讯器材（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汽车配件、金属材料批发、零售，实业投资、资本运营、项目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仁和集团 2010 年—2011 年 6 月 30 日主要财务指标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年 份	2010 年	2011 年 1-6 月
总资产	2,350,289,092.73	2,663,568,909.21
总负债	667,287,496.10	733,743,534.95
净资产	1,683,001,596.63	1,929,825,374.26
主营业务收入	1,426,294,173.40	1,224,356,879.93
主营业务成本	641,740,760.84	570,427,870.36
净利润	243,963,191.53	169,193,167.59

截止本交易报告公告日，仁和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杨文龙	13,758.53	73.10
肖正连	5,059.47	26.90
合 计	18,818.00	100.00

截至本交易报告公告日，仁和集团持有本公司 287,019,6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5.54%，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通过收购、增资获取江西制药70.62%股权

1、江西制药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昌市小蓝工业园汇仁西大道 758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000110007025
组织机构代码证	15826154-2
税务登记号	赣国税字 360121158261542 号 南文地税字 36012115826154-2 号
法定代表人	付志纲
注册资本	22,800 万元
实收资本	22,8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
囊剂、冻干粉针剂、原料药（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化工产品，经经贸部（1992）外
经贸管体函字 1312 号文件批准的进出口贸易。兽
药原料药（硫酸庆大霉素、硫酸庆大—小诺霉素）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6 月 18 日¹）（以上项目
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江西制药仅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江西江制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除此之
外，江西制药没有参股或控股其它企业。江制医药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江制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昌市小蓝经济开发区汇仁西大道 758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江西制药持有 85% 股权，南昌般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5% 股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121110002854
法定代表人	付志纲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 素制剂、生化药品批发。（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20 日止）

2、江西制药目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9,461.535049	41.5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9,059.00	39.73%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130.523351	9.3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348.9416	5.9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300.00	1.32%
北京市祺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32%
北京市英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88%
合计	22,800.00	100.00%

3、江西制药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盈利预测情况

（1）江西制药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1-6 月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¹注：江西制药兽药原料药（硫酸庆大霉素、硫酸庆大—小诺霉素）的生产许可证已于 2011 年 6 月 18 日到期，目前续期手续正在办理中。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立信大华审字[2011]2853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主要数据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3,270,532.55	158,523,451.11	160,549,775.70
其中：流动资产	77,548,599.75	61,395,686.32	58,525,957.80
负债总额	88,267,894.22	248,918,000.24	257,520,094.14
其中：流动负债	69,427,321.83	191,521,107.85	196,313,281.75
所有者权益总额	85,002,638.33	-90,394,549.13	-96,970,318.44

注：截止2011年6月30日，江西制药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年末有较大增长的原因：一是2011年3月，仁和集团以现金对江西制药增资9461.54万元；二是2011年5月29日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分行营业部委托资产处置经营部与江西制药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贷款利息减免协议》：江西制药在2011年3月30日之前，一次性偿还所欠贷款本金后，豁免贷款结欠利息总计3,598,510.15元，江西制药在规定期间已偿还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分行营业部本金后，豁免已计利息3,071,825.80元；三是2011年4月27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阳明路支行与江西制药及江西制药第一大股东仁和集团签订三方协议，同意江西制药在2011年4月30日前偿还贷款本金可减免利息最高不超过36,147,073.54元，江西制药在规定期间已偿还中国工商银行本金后，豁免已计利息26,904,382.72元；四是2011年5月，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洪国资产权字[2011]11号《关于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股权有关情况的批复》，将3890万元债权转为股权（为应付江西省医药集团1230万元债务和欠江西省财政长期借款2660万元），其中转增实收资本2000万元、转增资本公积1890万元。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66,880,782.14	130,729,489.59	114,125,767.11
营业利润	6,806,360.66	4,394,984.13	-4,364,433.50
利润总额	38,967,018.71	6,575,769.31	-4,268,798.4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832,712.20	6,575,769.31	-4,268,798.43

注：2010年江西制药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是：1、硫酸小诺霉素系列产品营业收入较上年有较大增长，该系列产品毛利率较高，由此导致毛利增加321.59万元；2、2010年管理费用较上年下降了355.82万元；3、江西制药获得了困难企业岗位补贴收入304.18万元。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2,595.24	13,689,865.88	16,440,762.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6,907.40	-355,269.52	-1,617,324.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18,414.11	-5,904,991.16	-7,488,843.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68,911.47	7,429,605.20	7,334,595.26

(2) 江西制药 2011 年 7-12 月及 2012 年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1)105 号),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江西制药 2011 年 7-12 月、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748.27 万元、1,750.50 万元和 1,792.77 万元²(不含子公司江制医药,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江制医药 2011 年 7-12 月、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23.47 万元、414.13 万元和 696.28 万元)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立信大华核字[2011]1910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计江西制药 2011 年 7-12 月和 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数分别为人民币 768.21 万元、2,104.39 万元。

4、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江西制药主要债务情况如下:

<p>预计负债及其形成情况</p>	<p>2003 年 12 月 26 日,赣南制药厂与中国建设银行赣州市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898 万元,利息为月利息 4.425%,按季结息,逾期还款利率为 6.3%,并计复利,期限为一年。</p> <p>2003 年 12 月 25 日,江西制药与中国建设银行赣州市支行签订《保证合同》,承担上述赣南制药厂对中国建设银行赣州市支行的借款连带清偿责任。</p> <p>2006 年 11 月 15 日,(2006)赣中民二初字第 53 号《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赣南制药厂于本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借款本金 18,497,932.39 元及其利息(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算)利随本息;江西制药对赣南制药厂上述欠款及其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p> <p>2008 年 9 月 10 日,(2007)赣中执字第 2 号《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于 2007 年 11 月 2 日,拍卖江西制药位于南昌县小蓝工业园汇仁大道 758 号宗地面积约 80,561.91 平方米,用于抵偿债务。(因江西制药当时正在改制,所以该裁定尚未执行,其权属依然在江西制药名下;该部分土地在江西制药厂区围墙范围内,目前该部分土地处于闲置状态)。</p> <p>2004 年 9 月 28 日,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办事处在《江西日报》刊登催收公告,根据双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上述债务被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p> <p>目前江西制药对赣南制药厂偿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借款本金 18,497,932.39 元及其利息承担连带责任,计提预计负债 18,497,932.39 元。</p>
-------------------	---

²江西制药在评估基准日持有一项长期股权投资江制医药 85%的股权,由于评估机构对江西制药进行的是整体评估,在江西制药的盈利预测中评估机构未考虑江制医药带来的分红收益,因此,江西制药的盈利预测情况未包括江制医药。

短期借款及其形成情况	<p>1999年11月10日, 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与江西制药签定《借款合同》(第12CR099020号), 借款期限为1999年11月10日至2000年11月9日, 还款期限自2000年8月10日至2000年11月10日止, 利息为月利率5.3625%。同日, 江西制药、江西国药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赣中信字99年《保证合同》(第12BR098020号), 约定江西国药有限责任公司对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1,5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p> <p>2000年11月, 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与江西制药、江西国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延期还款协议书》, 同时, 江西国药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对该笔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延期还款协议书》到期后, 江西制药未能如期还款, 江西国药有限责任公司也未能履行担保责任。</p> <p>2004年6月25日, 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办事处签署《债权转让协议》, 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办事处, 划转时点为2003年12月31日, 截止2004年5月31日该笔债权余额的本金12,670,172.40元, 利息1,404,026.34元。</p> <p>2010年9月20日, (2010)洪民二初字第54号《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诉讼江西制药、江西国药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纠纷一案判决如下: ①江西制药偿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借款本金12,670,172.40元及利息1,404,026.34元; ②江西国药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江西制药、江西国药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承担案件受理费151,800元。</p> <p>2011年4月20日, (2010)洪中执字第212号《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0年9月20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0)洪民二初字第54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依据上述判决, 被执行人江西制药和江西国药有限责任公司应偿还申请执行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借款本金12,670,172.40元及相应利息, (利息按执行依据计算, 其中暂算至2004年5月31日的利息为1,404,026.34元), 共计14,074,198.74元。</p> <p>目前江西制药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借款本金12,670,172.40元作为短期借款处理, 截至2011年6月30日利息9,778,737.64元作为应付利息处理。</p>
------------	--

注: 以上债务对江西制药整体估值的影响说明如下:

1、预计负债账面价值18,497,932.39元, 是根据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赣中民二初字第53号民事判决书计提的负债。

江西制药2000年为江西赣南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的1,898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但江西赣南制药有限责任公司逾期未能偿还, 建行赣州支行就江西赣南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借款1,898万元逾期不还一事对江西赣南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制药共同提起诉讼, 经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并判决2个被告偿还欠款【(2006)赣中民二初字第53号民事判决书】。由于被告双方均无力支付欠款, 2008年9月10日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赣中执字第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江西制药位于南昌县小蓝工业园汇仁大道758号宗地面

积约80,561.91 M²土地用于抵偿819.54144万元的债务，目前此案双方还在协商之中。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程序核查了相关法院判决书，由于已裁定将江西制药位于南昌县小蓝工业园汇仁大道758号宗地面积约80,561.91M²土地用于抵偿819.54144万元的债务，故此次评估以扣除该部分的后账面值10,302,517.99元确定评估值。

2、短期借款账面价值12,670,172.40元，为江西制药向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借出的短期借款。由于借款逾期未还，2004年6月25日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江西制药欠中行江西省分行的贷款本金为12,670,172.40元，利息1,404,026.34元债务转让给信达公司。2010年7月23日信达公司就该项债务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依法审理后判决江西制药偿还债务，该案在强制执行阶段。由于江西制药正处改制过程中，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程序。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程序核查了相关合同和法院判决书，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12,670,172.40元确定评估值。

3、应付利息账面价值9,778,737.64元，为欠信达公司的短期借款计提的利息。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程序核查了相关合同和法院判决书，对利息的计提情况进行了检查和核实，以核实后账面值9,778,737.64元确定评估值。

5、江西制药资产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及股权质押情况

除根据（2007）赣中执字第2号《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江西制药位于南昌县小蓝工业园汇仁大道758号宗地面积80,561.9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以819.54144万元价格抵偿申请执行的债务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江制医药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权属问题、对外担保情况及违规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仁和集团持有江西制药41.50%股权，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无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6、江西制药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1]105号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收益现值法和成本法对江西制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	股东全部权益	增值额	增值率
	账面值	评估值		
收益法	8,255.69	23,491.12	15,235.43	184.54%
成本法		21,706.68	13,450.99	162.93%
差异额		1,784.44		

最终选择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果作为结论，即：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3,491.12万元。仁和药业拟收购江西制药41.50%股权价值为9,748.81万元。

评估机构最终选择收益现值法的理由如下：江西制药作为医药生产企业，其经营所依赖的主要资源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研发团队、销售优势、管理团队、客户资源等重要的无形资产。江西制药目前拥有专利2个、注册商标52个和药品生产批准文号325个，上述非账面的无形资产对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了一定的贡献，收益法评估能将上述非账面的无形资产的价值体现出来。而成本法评估的范围仅仅为企业账面现有的资产，这并不能客观的来

衡量企业商标、专利和商誉等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的价值。

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184.54%的具体计算方式和原因详见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说明第 59 页。（投资者可登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查询资产评估报告说明全文）

7、对江西制药进行增资募集资金的具体运用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 (万元)
江西制药硫酸小诺霉素原料药建设工程	9,000.00	9,000.00
江西制药普药车间技改工程	6,600.00	6,600.00
江西制药非 PVC 软袋输液车间建设工程	5,000.00	5,000.00
江西制药营销团队、市场网点改造项目	2,000.00	2,000.00
合 计	22,600.00	22,600.00

(1) 江西制药硫酸小诺霉素原料药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总投资为 9,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8,4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600.0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对江西制药进行增资的方式实施。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估算值比例(%)
1	建筑工程	1,701.30	18.90
2	设备购置	4,377.51	48.64
3	安装工程	1,006.77	11.19
4	其它	1,314.42	14.60
5	铺底流动	600.00	6.67
6	合计	9,000.00	100.00

本项目发展前景如下：

①硫酸小诺霉素产能严重不足与市场需求量大的现状

硫酸小诺霉素属氨基糖苷类抗生素，是目前江西制药主导产品，主要适用于革兰氏阴性菌如大肠杆菌，痢疾杆菌，变形杆菌，绿脓杆菌等引起的感染，同时对革兰氏阳性菌如葡萄球菌，链球菌等所引起的感染也有较好疗效。

目前硫酸小诺霉素产品系列市场需求旺盛，预计国内市场需求量每月 3,000 十亿左右，而江西制药现有产能只有每月 800 十亿左右，其副产品庆大霉素 C1a 则是国家一类新药依替米星的中间体，且供不应求，国内只有江西制药独家生产，以庆大霉素 C1a 为中间体合成其他新药的研究工作更是国内外的热门研究课题，目前庆大霉素 C1a 需求量逐年大幅提升，价格逐年提升。由于国家一类新药依替

米星的保护期即将结束，因此庆大霉素 C1a 的市场前景将更加可观。

②硫酸小诺霉素市场价格上涨，盈利空间较大

从 2006 年开始硫酸小诺霉素原料的销售价格逐步上扬，由 3500 元/十亿上升到目前的 5200 元/十亿，上升幅度近 50%，同时，硫酸小诺霉素制剂产品的价格也逐步上涨，据不完全统计，3 万小诺霉素的单价由 1.3 元/盒上涨到目前的 2.5 元/盒，6 万小诺霉素的单价由 2.3 元/盒，上涨到目前的 4.0 元/盒。预计未来几年，硫酸小诺霉素原料、制剂仍将是量价齐升的良好态势。

(2) 江西制药普药车间技改工程

项目总投资为 6,6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653.7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946.27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对江西制药进行增资的方式实施。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估算值比例（%）
1	建筑工程	223.20	3.38
2	设备购置	3,703.93	56.12
3	安装工程	883.90	13.39
4	其它	842.70	12.77
5	铺底流动	946.27	14.34
6	合计	6,600.00	100.00

本项目发展前景如下：

目前江西制药已获得国家药品生产批准文号的药品品种 325 个，通过对相关生产车间剂型改造，将丰富企业的产品线。

江西制药是以生产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为主的药品生产企业，绝大多数为处方药，产品剂型广，涵盖了针剂、片剂、硬胶囊剂、冻干粉针剂、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硫酸庆大霉素、单硫酸卡那霉素、硫酸核糖霉素、硫酸小诺霉素），按产品功能分主要有抗菌消炎类、消化系统类、解热镇痛类、心血管类四大类药物，受制于产能不足和营销网络的相对落后，该公司无法充分发挥普药品种储备丰富的优势获取更高的经济效益。

仁和药业通过实施本募投项目，将使公司产品结构和涉及领域越上一个新的台阶，极大地丰富产品类别和拓宽业务范围，增强企业后续发展动力。

(3) 江西制药非 PVC 软袋输液车间建设工程

项目总投资为 5,0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700.00 万元，铺底流动

资金为 300.0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对江西制药进行增资的方式实施。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估算值比例（%）
1	建筑工程	604.50	12.09
2	设备购置	2,695.52	53.91
3	安装工程	719.97	14.40
4	其它	680.01	13.60
5	铺底流动	300.00	6.00
6	合计	5,000.00	100.00

本项目发展前景如下：

输液是由静脉滴注输入人体内的大容量注射液，在临床上使用很广泛，它们的质量直接影响着医院患者及医护人员的安全，而且也是影响药剂质量的重要因素之一。输液产品的包装技术近年发展很快，从传统玻璃瓶、塑料瓶到塑料软袋包装材料（包括PVC软袋和非PVC软袋），其中新型非PVC多层共挤膜软袋输液技术更是彻底改变了传统的输液方式，使输液过程变得更为安全。同时，由于它与多种药物都有很好的相容性，因此成为在输液生产工艺中最有发展潜力的包装技术，被公认为最安全可靠的输液产品。

本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据统计，2006年全国市场上软袋输液的销量约为5亿袋，2007年的销量是7.7亿袋，2008年的销量达到9.7亿袋，预计到2012年全国市场上软袋输液的销量将超过21亿袋。（来源：中国数字医药网）

（4）江西制药营销团队、市场网点改造项目

项目总投资为2,000.00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对江西制药进行增资的方式实施，在对江西制药增资完成后，对其控股子公司江制医药增资2,000万元，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制医药。

本项目投资额为2,000万元，全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以期尽快建设起完善健全的营销网络，具体情况如下：

科目	建设内容	金额（万元）
营销网点办公场所建设	共计建设10个片区、直辖区网点，按照60万元/个的标准，用于租赁办公场所、装修及配置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用品	600
	共计建设20个办事处，按照30万元/个的标准，用于租赁办公场所、装修及配置电脑等办公用品	600

信息系统建设	EAS营销网络建设	350
	商业平台（含后台物控）	300
营销本部建设	营销本部装修、购买办公车辆及销售人员配置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用品	150
合计		2,000

本项目发展前景如下：

据国家商务部发布的《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1-2015）》数据显示，2009年全国药品批发企业销售总额达到5,684亿元，2000年至2009年，年均增长15%，药品流通行业的市场规模在不断扩大，发展水平在逐步提升。

江西制药虽已初步建立了相对合理和完善的营销网络组织架构，但目前江西制药的销售规模相对较小，营销网络的纵深和覆盖程度与江西制药药物适用群体的覆盖程度很不匹配，药品销售处于被动营销的状态。本次募投项目将针对江西制药产品丰富的特点，扩充江西制药的营销团队，同时将对市场网点进行改造，将其原有的被动营销为主动营销。通过逐步完善市场网络，形成一支具有江西制药特色的专业营销队伍。

另一方面，随着电子信息化、网络化的发展，江西制药在营销系统的信息化系统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与现代化制药企业相匹配的管理信息系统水平的要求相比，还具有相当大的差距。在江西制药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管理信息系统后，将为江西制药的管理和经营决策提供信息与技术手段。同时，商业平台（含后台物控）的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进一步完善，能保证物流、商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畅通，及时完成订货、库存、销售、财务、市场信息等数据的收集、传递、处理、反馈和监控，为科学决策和市场营销的高效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

本募投项目建设配合将上线的药品生产线，发挥江西制药的品牌效应，拓展特色服务，提高其药品流通效率，增强其核心竞争力，整体提升江西制药的盈利能力，同时也能发挥医药行业的社会效益。

（二）收购仁和集团持有药用塑胶55%股权项目

1、药用塑胶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西仁和药用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 江西省樟树市葛玄路 6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900520001012
 组织机构代码证 76701889-8
 税务登记号 赣国税字 360982767018898 号
 樟地税证字 360982767018898 号
 法定代表人 敖小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塑胶制品、药用塑胶
 包装制品。（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药用塑胶目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仁和集团	110	55%
香港制药厂有限公司	81	40.5%
天安工贸公司（香港）	9	4.5%
合计	200	100%

3、药用塑胶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盈利预测情况

（1）药用塑胶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1-6 月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立信大华审字[2011]2852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648,015.11	19,717,456.31	12,818,995.79
其中：流动资产	23,442,086.32	17,817,308.02	11,320,471.82
负债总额	2,353,299.17	1,455,839.47	1,961,237.17
其中：流动负债	2,353,299.17	1,455,839.47	1,961,237.17
所有者权益总额	23,294,715.94	18,261,616.84	10,857,758.6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	--------------	---------	---------

营业收入	17,825,324.55	25,372,055.14	23,222,371.85
营业利润	6,712,215.76	9,890,785.28	6,426,361.40
利润总额	6,710,741.42	9,873,733.33	6,426,375.57
净利润	5,033,099.10	7,403,858.22	5,622,631.79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9,193.71	2,012,433.50	2,476,450.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970.00	-1,173,000.11	-624,64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13,223.71	839,433.39	1,851,810.82

(2) 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大华核字[2011]1898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江西仁和药用塑胶制品有限公司2011年7-12月和2012年度预测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354.02万元、881.11万元。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1年8月10日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1)106号《资产评估报告》，由于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药用塑胶2011年7-12月、2012年度、2013年度的净利润盈利预测数分别为352.82万元、882.74万元、935.98万元。

4、资产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及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药用塑胶不存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占用资金以及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仁和集团持有药用塑胶55%股权，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无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5、药用塑胶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1]10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主要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两种方法对药用塑胶进行评估，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 账面值	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收益法	2,329.47	9,434.10	7,104.63	304.99%
成本法		2,365.23	35.76	1.54%
差异额		7,068.87		

评估机构最终选择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果作为结论，即：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药用塑胶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9,434.10 万元；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江西仁和药用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55% 股权价值为 5,188.76 万元。

评估机构最终选择收益现值法的理由如下：药用塑胶为生产销售合一体的企业，除了产品质量外，更注重的是其客户资源、服务管理能力，其经营所依赖的主要资源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销售优势、管理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产，另外，药用塑胶依托江西康美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作为江西康美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的定点供应商，其与一般生产药用塑胶制品企业相比，其具有客户资源稳定的优势。药用塑胶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大于 1，表明企业拥有多余的资金，未能进行充分利用；企业的负债比率较小，表明企业的偿债能力很强；企业的毛利率、总资产利润率较高，表明主营业务的获利能力较强；通过对企业的成长能力指标分析，该企业的成长性较好。而成本法评估的范围仅仅为企业账面现有的资产，这并不能客观的来衡量其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的利润。

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304.99% 的具体计算方式和原因详见江西药用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说明第 21 页。（投资者可登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查询资产评估报告说明全文）

（三）购买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共同租用仁和集团的办公场所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正在使用并需要长期使用位于江西省樟树市药都南大道 158 号的综合楼及办公楼（建筑面积合计 16,472.5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综合楼及商业 GSP 仓库占用的土地，面积 22,969.0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

坐落	土地使用权证号	证载土地使用权人	用途	类型	土地使用年限或终止日期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药都南大道158号	樟国用(2011)第1323号	仁和集团	商业	出让	2046年9月25日	22,969.00

2、房屋所有权的基本情况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²)
1	房权证樟房字第A15025号	仁和集团	药都南大道158号	综合楼	框架	2003	9587.4
2	房权证樟房字第A17685号	仁和集团	福城工业园区	办公楼	钢混	2006	3396.48
3	房权证樟房字第A17684号	仁和集团	福城工业园区	办公楼	钢混	2006	3488.64

3、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抵押和质押情况

上述土地及房屋资产产权均归仁和集团所有，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无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4、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1]103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土地与房产评估价值为15,046.40万元，比账面价值5,312.08万元评估增值9,734.32万元，增值率为183.25%。

评估值与调整后账面值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A.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17,675,368.66元，增值率125.63%，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1) 物价变动的影响。委估资产建于2003、2006年。由于物价总体呈上升趋势，评估原则是按现行材料价格、人工费、机械费重新建造的现行成本。

(2) 承包方在建设工程投标报价中，在江西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的基础上降低了管理费和利润率。而本次评估时所采用的定额水平为评估基准日时的社会平均消耗水平标准。

(3) 折旧年限的影响：房屋建筑物的会计折旧年限（20年）比房屋建筑物耐用年限（60年）短，折旧速度过快。

B. 土地使用权增值 79,667,844.06 元，增值率为 204.01%，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委估资产取得时的土地等级为三级，由于樟树市城市规划的发展，截止评估基准日已将委估资产所在地土地等级划为一级。

综合上述因素，评估后净资产增值 97,343,212.72 元。

四、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1）105号《资产评估报告》，江西制药以201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全部权益价值为23,491.12万元，仁和集团持有江西制药41.5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9,748.81万元。

鉴于仁和集团此前已作出承诺，如其持有的江西制药41.50%股权的评估价值超过仁和集团增资江西制药时的出资额（9,461.535049万元），则以其出资额确定股权转让价格。2011年8月10日，仁和集团与仁和药业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仁和集团、仁和药业双方据此确认：江西制药41.5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9,461.535049万元。

同日，仁和集团、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祺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英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仁和药业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确认仁和药业以现金出资方式向江西制药增资 22,6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制药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5,400.00 万元。

2、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1）106号《资产评估报告》，药用塑胶以201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全部权益价值为9,434.10万元。

2011年8月10日，经药用塑胶2011年度第2次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仁和集团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价格向仁和药业转让其持有药用塑胶55%的股权，香港制药厂有限公司和天安工贸公司（香港）自愿放弃本公司股权转让优先权。

3、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1]103号资产评估报

告，公司及公司各子公司共同租用的仁和集团办公场所土地与房产评估值为 15,046.40 万元。

2011 年 8 月 10 日，经仁和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位于樟树市药都南大道 158 号的办公场所出售给仁和药业，同意根据评估报告来确认办公场所出售价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仁和集团持有的江西制药 41.50% 股权及增资

1、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以收益法进行评估，仁和集团与仁和药业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仁和集团收购完成后，江西制药在 2011 年 7-12 月、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盈利数低于以收益法评估的盈利预测数时，当年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由仁和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仁和药业补足，并于仁和药业相应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仁和药业指定的银行账户。

2、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摘要

2011 年 8 月 10 日，仁和集团（股权转让方）与仁和药业（股权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转让标的	仁和集团同意将其所持江西制药 41.50% 股权转让给仁和药业，仁和药业同意受让。
股权转让价格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1]10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1 年 6 月 30 日），江西制药 41.5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9,748.81 万元。鉴于仁和集团此前已作出承诺，如其持有的江西制药 41.50% 股权的评估价值超过仁和集团增资江西制药时的出资额（9,461.535049 万元），则以其出资额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仁和集团、仁和药业双方据此确认：江西制药 41.50%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9,461.535049 万元。
股权交付	仁和药业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划入仁和药业账户且办理完毕验资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仁和集团发出实施股权转让的书面通知。 仁和集团应于收到仁和药业通知之日的次日向江西制药发出股权转让的书面通知；江西制药应于收到仁和集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江西制药 41.50% 股权过户至仁和药业名下，且在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完毕相关变更登记手续，视为股权已交付。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p>仁和集团应在股权交付完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仁和药业发出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书面通知，并书面提供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账号。</p> <p>仁和药业在收到仁和集团书面通知及银行账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仁和集团一次性支付 9,461.535049 万元股权转让款。</p> <p>如仁和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资金不足以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则不足部分由仁和药业利用自有资金支付。</p>
双方承诺	<p>仁和集团承诺：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江西制药 41.50%股权交付完毕之日，仁和集团须确保江西制药正常经营，保证江西制药不提议、不审议、不实施利润分配；保证江西制药 41.50%股权未设定任何质押或查封、扣押等使权利受到限制之情形；江西制药 41.50%股权出售给仁和药业后，仁和集团不再生产和经营与江西制药业务相同的产品，避免同业竞争。</p> <p>仁和药业承诺：将收购江西制药 41.50%列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本协议约定实施。</p>
期间损益的处理	<p>仁和集团、仁和药业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2011 年 6 月 30 日）至江西制药 41.50%交付完毕之日的期间内，江西制药产生的损益按以下约定处理：经审计江西制药的净资产增加的，增加部分由仁和药业按其所持江西制药的股权比例享有；经审计江西制药的净资产减少的，由仁和集团根据仁和药业所持江西制药的股权比例向仁和药业支付现金补足。</p>
税费	<p>与拥有、管理、经营或运作江西制药 41.50%股权有关的，在江西制药 41.50%股权交付之前产生的一切税项和费用（无论该税项和/或费用是在江西制药 41.50%股权交付当天或在该日以前或以后征收或缴纳），由仁和集团承担。</p> <p>仁和集团承担因江西制药 41.50%股权评估增值而产生的全部税项和/或费用。</p>
争议解决	<p>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解释并管辖；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p>
协议生效及其他	<p>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经仁和集团、仁和药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经仁和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仁和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划入仁和药业账户且办理完毕验资手续。</p>

3、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内容摘要

2011 年 8 月 10 日，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祺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英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述七方以下简称“甲方”）与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增

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增资扩股方案	乙方以现金出资方式向江西制药增资 22,6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制药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5,4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制药将依法修改其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增资到位期限	乙方应在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划入乙方账户且办理完毕验资手续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江西制药履行增资义务。
各方承诺与保证	乙方保证按本协议确定的金额及期限履行增资义务。 甲方保证自江西制药评估基准日（2011 年 6 月 30 日）至本次增资完成的期间内，江西制药正常经营，且不提议、不审议、不实施利润分配。在此期间内，江西制药产生的收益，由甲、乙双方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
违约责任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和义务，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划入乙方账户且办理完毕验资手续。

（二）、收购仁和集团持有的药用塑胶 55.0%股权

1、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仁和集团与仁和药业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仁和集团收购完成后，药用塑胶在 2011 年 7-12 月、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实际盈利数低于以收益法评估的盈利预测数，当年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由仁和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仁和药业补足，并于仁和药业相应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仁和药业指定的银行账户。

2、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摘要

2011 年 8 月 10 日，仁和集团（股权转让方）与仁和药业（股权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转让标的	仁和集团同意将其所持药用塑胶 55%股权转让给仁和药业，仁和药业同意受让。
股权转让价格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1]106 号

	<p>《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药用塑胶55%股权的评估价值为5,188.76万元。仁和集团、仁和药业双方认可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药用塑胶55%股权的评估结果。</p> <p>仁和集团、仁和药业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确认：药用塑胶5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5,188.76万元。</p>
股权交付	<p>仁和药业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划入仁和药业账户且办理完毕验资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仁和集团发出实施股权转让的书面通知。</p> <p>仁和集团应于收到仁和药业通知之日的次日向药用塑胶发出股权转让的书面通知；药用塑胶应于收到仁和集团通知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p> <p>药用塑胶55%股权过户至仁和药业名下，且在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完毕相关变更登记手续，视为股权已交付。</p>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p>仁和集团应在股权交付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仁和药业发出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书面通知，并书面提供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账号。</p> <p>仁和药业在收到仁和集团书面通知及银行账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仁和集团一次性支付5,188.76万元股权转让款。如仁和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资金不足以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则不足部分由仁和药业利用自有资金支付。</p>
双方承诺	<p>仁和集团承诺：自评估基准日起至目标股权交付完毕之日，仁和集团须确保药用塑胶正常经营，保证药用塑胶不提议、不审议、不实施利润分配；保证目标股权未设定任何质押或查封、扣押等使权利受到限制之情形；药用塑胶55%股权出售给仁和药业后，仁和集团不再生产和经营与药用塑胶业务相同的产品，避免同业竞争。</p> <p>仁和药业承诺：将收购药用塑胶55%股权列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本协议约定实施。</p>
期间损益的处理	<p>仁和集团、仁和药业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至药用塑胶55%股权交付完毕之日的期间内，药用塑胶产生的损益按以下约定处理：经审计药用塑胶的净资产增加的，增加部分由仁和药业按其所持药用塑胶的股权比例享有；经审计药用塑胶的净资产减少的，由仁和集团根据仁和药业所持药用塑胶的股权比例向仁和药业支付现金补足。</p>
税费	<p>与拥有、管理、经营或运作药用塑胶55%股权有关的，在药用塑胶交付之前产生的一切税项和费用（无论该税项和/或费用是在药用塑胶55%股权交付当天或在该日以前或以后征收或缴纳），由仁和集团承担；仁和集团承担因药用塑胶55%股权评估增值而产生的全部税项和/或费用。</p>
违约责任	<p>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和义务，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争议解决	<p>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解释并管辖；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p>

	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经仁和集团、仁和药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经仁和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仁和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划入仁和药业账户且办理完毕验资手续。

（三）、购买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共同租用仁和集团的办公场所

2011年8月10日，仁和集团（资产出售方）与仁和药业（资产收购方）签订《资产收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出售标的	仁和集团同意将其名下位于江西省樟树市药都南大道 158 号的办公场所（以下简称“目标房地产”）。出售给仁和药业，仁和药业同意收购。
目标房地产的收购价格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1]10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目标房地产的评估价值为 15,046.40 万元。仁和集团、仁和药业双方认可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房地产的评估结果。 仁和集团、仁和药业双方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确认：目标房地产的收购价格为 15,046.40 万万元。
目标房地产的交付	仁和药业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划入仁和药业账户且办理完毕验资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仁和集团发出实施目标房地产收购的书面通知。 仁和集团应于收到仁和药业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目标房地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目标房地产全部过户至仁和药业名下，且在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完毕相关产权变更登记手续，视为目标房地产已交付。
收购价款的支付	仁和集团应在目标房地产交付完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仁和药业发出支付目标房地产收购价款的书面通知，并书面提供用于支付目标房地产收购价款的银行账号。仁和药业在收到仁和集团书面通知及银行账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仁和集团一次性支付 15,046.40 万元目标房地产收购价款。如仁和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资金不足以支付目标房地产收购价款的，则不足部分由仁和药业利用自有资金支付。
双方承诺	仁和集团承诺：保证目标房地产未设定任何抵押或查封、扣押等使权利受到限制之情形，保证目标房地产没有未披露的其他债务或为他人债务设置担保而可能产生的或有债务。 仁和药业承诺：将收购目标房地产列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本协议约定实施。
税费	与拥有、管理、经营或运作目标房地产有关的，在目标房地产交

	付之前产生的一切税项和费用（无论该税项和/或费用是在目标房地产交付当天或在该日以前或以后征收或缴纳），由仁和集团承担；仁和集团承担因目标房地产评估增值而产生的全部税项和/或费用。
违约责任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和义务，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解释并管辖；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经仁和集团、仁和药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经仁和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划入仁和药业账户且办理完毕验资手续。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上述交易完成后，不涉及人员安置及高层人事变动等情况，也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1、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根据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需求，仁和药业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筹集必要的资金，抓住行业发展和投资机会，兼并、重组优质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公司主营业务。

2、丰富产品类别和拓宽业务范围，增强企业后续发展动力

本次拟收购药品生产企业中，江西制药是以生产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为主的药品生产企业，绝大多数为处方药，产品剂型广，涵盖了针剂、片剂、硬胶囊剂、冻干粉针剂、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硫酸庆大霉素、单硫酸卡那霉素、硫酸核糖霉素、硫酸小诺霉素），按产品功能分主要有抗菌消炎类、消化系统类、解热镇痛类、心血管类四大类药物。通过收购江西制药，仁和药业的产品结构和涉及领域将越上一个新的台阶，极大地丰富了产品类别和拓宽业务范围，增强企业后续发展动力。

3、增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

江西制药是具有一定影响的药品生产企业，其新药产品研发实力较强。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能顺利实现对江西制药资产的收购及增资，将增强公司整体的研发实力。

4、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

药用塑胶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收购药用塑胶 55%股权后将完善公司产业链，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购买仁和集团房产，是为了解决造成房产与土地分离，产权不完整的历史问题，同时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引入新的机构投资者，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通过收购控股股东下属的江西制药、药用塑胶资产和仁和集团办公场所，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在独立性。通过本次发行，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这将增强公司资本规模、整合能力和公司风险抵抗能力。根据国家医药行业的政策，行业集中度将持续提高，只有资本规模实力较大的公司才能在未来的行业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增强了公司借助资本实力参与行业整合的能力，提高了应对宏观调控及政策变动风险的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均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优化。流动资金的增加将直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财务结构更趋合理。

八、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

由于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将有关资产收购及增资等议案列入董事会议程之前，已将有关材料送达全体独立董事，就此事项作了详细说明并征求对此事的意见，在征得我们事前认可后，方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列入公司董事会议程。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肖正连、梅强、曹克、谢友清、姜锋回避了表决，该等交易经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公司评估，价格公允合理，没有内幕交易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避免和减少本公司与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对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和公司资源的进一步整合，完善公司主营业务产业链，提高资产完整性和运作规范性，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水平具有重大意义。

3、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本次资产收购、增资价格参照资产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司的利益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交易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一)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三) 《股权转让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资产转让协议》、《增资协议》；

(四) 审计报告；

(五) 评估报告。

(六)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五日